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汨农组办发〔2024〕10号

关于下达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省厅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培训会议精神，落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人口务工监测帮扶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务工监测帮扶工作，2024年，参照脱贫攻坚期标准，对本年度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全覆盖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经个人申请，镇村审核，市人社局核定名单，市农业农村局数据比对，报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计划将符合申报要求的5165名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143.12万元通过阳光审批系统拨付对象个人账户，从上级资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205号）》列支资金88.12万元，从本级预算资金《汨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汨财发〔2023〕23号）》列支资金55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程序

申报实施坚持以下程序：1、个人申请；2、村申报名单；3、乡镇初审并上报；4、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审定阳光审批发放。

二、突出支持重点

汨罗市 2024 年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 400 元/人、市州 200 元/人、跨县区 100 元/人，在本级专项资金中列支，资金用途已作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变更项目。

三、实行公示公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205 号》、《汨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汨财发〔2023〕23 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2024 年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乡镇、项目村也要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项目镇、项目村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将对项目镇、项目村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还要扣减下年度专项衔接补助资金计划。

附件：汨罗市 2024 年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就业交通补助表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024 年脱贫、监测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实发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1	白水镇	346	8.71	
2	白塘镇	227	7.2	
3	弼时镇	566	13.57	
4	川山坪镇	1183	29.13	
5	大荆镇	220	7.06	
6	古培镇	161	4.06	
7	归义镇	8	0.20	
8	罗江镇	372	11.32	
9	汨罗镇	83	2.3	
10	屈子祠镇	282	8.82	
11	三江镇	508	16.3	
12	神鼎山镇	259	6.54	
13	桃林寺镇	433	13.3	
14	新市镇	90	2.33	
15	长乐镇	427	12.28	
合计		5165	143.12	

注：省外 400 元/人，市外省内 200 元/人，县外市内 100 元/人。

